

115學年度雲林縣麥寮鄉立幼兒園園長遴選簡章

報名時間：

115年5月18日(星期一)起至115年5月29日(星期五)

報名地點：雲林縣麥寮鄉公所

遴選時間：另行通知

遴選地點：雲林縣麥寮鄉公所3樓會議室

115學年度雲林縣麥寮鄉立幼兒園園長遴選小組

中華民國 115年 04月 16 日

雲林縣麥寮鄉立幼兒園115學年度幼兒園園長遴選簡章

115年04月16日雲林縣麥寮鄉立幼兒園115學年度園長遴選小組審議通過

壹、依據

- 一、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 二、雲林縣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

貳、遴選名額：雲林縣麥寮鄉立幼兒園園長1名。

參、報名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且未於中國大陸地區設有戶籍、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資料送審前於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查驗)。

(二)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及第33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情事之一。若事後發現具上述各法不得任用情事之一者，則撤銷其聘任資格或解除其聘任。

二、資格條件：公立幼兒園現職教師或現職不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6條所定具幼兒園園長資格，得參加雲林縣麥寮鄉立幼兒園園長遴選。

肆、簡章公告

一、公告日期：自115年5月18日(星期一)起至115年5月29日(星期五)。

二、公告網站：有關遴選相關訊息或有其他補充事項，公告於下列網站，請逕行上網查詢，簡章以A4紙張自行下載列印，不另販售。

麥寮鄉公所網站(網址:mlvillage.gov.tw)

伍、報名方式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通訊報名，以掛號郵件寄達，收件截止日以郵戳為憑。

二、報名時間：自115年5月18日(星期一)起至115年5月29日(星期五)，逾時或文件不齊者均不予受理。

三、報名地點：符合報名資格者，於報名期限內，應備妥報名文件(如簡章第陸點說明)，並同時將報名表以掛號郵件寄達(截止日以郵戳為憑)，收件截止日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請寄至雲林縣麥寮鄉公所(地址：雲林縣麥寮鄉中興路119號，聯絡電話：05-6934495)，並註記報名「雲林縣麥寮鄉立幼兒園115學年度幼兒園園長遴選」之字樣。

陸、報名繳交文件：(未經錄取不予退回)

請備齊「雲林縣麥寮鄉立幼兒園115學年度園長遴選應附資料一覽表正本(附件1)、報名表正本(附件2)、新式身分證(附件3)、園務經營理念報告書(附件4)、具結書(附件5)、服務證明正本及符合報名資格之證件影本(以A4大小影

印並請逕行加註「與正本相符」及簽章)；證件影本不齊，取消其報名資格。
另相關表件請依序排列：

- 一、報名表(附件2)：內含最近3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證件彩色照片1張。
- 二、新式身分證(附件3)：雙面影印並黏貼於資料表上或檢附設籍臺灣10年以上證明，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查驗。
-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四、現職公立幼兒園教師或不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服務證明正本。
- 五、幼稚(兒)園教師合格證書(無則免附)。
- 六、資格證明文件(請自行檢核報名條件及資格，並檢附下列資格證件之一報名)

(一)請依報考資格備齊下列文件，並自行檢核報考資格及條件：

1、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6條第1項者請備齊下列文件：

- (1)擔任幼兒園(包括托兒所及幼稚園)教師、教保員，或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畢業之負責人，並實際服務滿五年以上之證明。
- (2)倘具100年12月31日以前服務於幼稚園之代理教師之代理服務年資，應加附證明文件如下(無則免附)：
 - A、具大學以上學歷之證明文件。
 - B、代理期間具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
 - C、代理期間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且代理期間連續達3個月以上之證明文件。
- (3)倘具100年12月31日以前服務於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設立之托嬰中心之教保人員之服務年資，應加附證明文件如下(無則免附)：
 - A、任職期間具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
 - B、任職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之證明文件。
- (4)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及格證書。

2、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6條第2項第2款者請備齊下列文件：

- (1)具幼稚園園長資格者：
 - A、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之日(101年1月1日)前於幼兒園服務之任職證明(無者免附)。
 - B、依幼稚教育法核定在案之幼稚園園長證明。
- (2)具托兒所所長資格、修畢托育機構戊類訓練課程或主管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
 - A、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之日(101年1月1日)前於幼兒園服務之任職證明(無者免附)。

- B、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核定在案之托兒所所長證明(無者免附)。
 - C、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結業證書(戊類訓練課程)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核心課程結業證書(主管核心課程)。
 - D、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之日(101年1月1日)前擔任教師或教保員之服務年資證明，其教保經驗年資及資格並須符合101年5月30日修正前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14條之規定。
- (二)在幼兒園(含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前之幼稚園及托兒所)擔任教師、教保員或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畢業之負責人之服務年資及任職證明，應由服務之幼兒園開立，或得檢附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核發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證明文件，並均應檢具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其服務事實之公文書。
- (三)依幼稚教育法核定在案之幼稚園園長及101年5月30日修正前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核定在案之托兒所所長證明，如檢具私立幼兒園開立者，須另附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立之服務年資證明。
- (四)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之結業證書、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結業證書(戊類訓練課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核心課程結業證書(主管核心課程)，須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者。

七、最近5年成績考核通知書。

八、園務經營理念報告書(附件4)：以A4規格影印備妥9份，請自述對未來園務經營理念及策略，內容項目包含幼兒學習、課程教學、行政領導、環境規劃、資源統整、辦園特色、研究進修與著作及專長或其他特殊表現等，篇幅以6頁為原則，並得檢附相關佐證文件。

九、**切結書(附件5)**

柒、遴選時間、地點及方式

- 一、時間：**另行通知，上午9:00**開始至遴選結束，時間如有異動，將另行通知。
- 二、地點：雲林縣麥寮鄉公所3樓簡報室(地址：雲林縣麥寮鄉中興路119號 電話:05-6934495)。
- 三、方式：由參加遴選人員針對個人辦學理念與規劃幼兒園未來發展、行政管理經驗，向遴選小組口頭報告(10分鐘)，再由遴選小組委員進行詢答(10分鐘)。
- 四、成績計算：評分總分為100分，**書面審查(含園務經營理念及規劃)占總分比例60%、口試占總分比例40%**。如遇同分者，以園務經營理念及規劃分數高者優先錄取。
- 五、參加遴選人員報告順序，以現場抽籤序號定之。

捌、結果公告及聘任

- 一、幼兒園園長人選經遴選小組遴選後，報請鄉長核定，並公告於麥寮鄉公所網站(網址:mlvillage.gov.tw)，依法定程序聘任後，將自起聘日起生效。
- 二、錄取人員應於文到後一個月內，親自前往麥寮鄉立幼兒園辦理報到及應聘手續，逾期未辦理或資料不齊者，視同棄權，註銷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且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

玖、附則

- 一、園長人選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證明文件等，如於遴選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或不符資格，均需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註銷其資格及職務，並依法繳回相關給與。
- 二、經遴選聘任之園長應於最近二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並具有證明，倘未具上述證明者至遲應於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並具有證明。
- 三、園長人選經遴選聘任後，若有涉及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及第33條之情事及其他相關法律規範者，依該規定辦理。
- 四、應考人員應注意天候氣象預報及其他可能發生之狀況，自行處理交通住宿等問題，若無法於規定時間內抵達會場，均不得報到或參加遴選。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以致遴選日程有變動時，公告於麥寮鄉公所網站(<https://www.mlvillage.gov.tw>)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 五、本簡章如有修正事項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雲林縣麥寮鄉立幼兒園115學年度園長遴選小組決議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告於麥寮鄉公所網站(<https://www.mlvillage.gov.tw>)

拾、本簡章經雲林縣麥寮鄉立幼兒園115學年度園長遴選小組審議通過後實施。

附錄壹、教師法第14條第一項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附錄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第33條

第31條第1項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

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參、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6條、第7條第1項、第12條第1、2項、第27條第2項

第6條（幼兒園園長資格）

幼兒園園長，應同時具備下列各款資格：

一、具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資格。

二、在幼兒園（包括托兒所及幼稚園）擔任教師、教保員，或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畢業之負責人，並實際服務滿五年以上。

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設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之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及格。

除前項規定外，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亦取得幼兒園園長資格：

一、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法核定

在案之托兒所所長及幼稚園園長，且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園長。

二、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法核定在案之托兒所所長、幼稚園園長、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戊類訓練課程，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托育機構主管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且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一者，得由服務之幼兒園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申請取得園長資格：

（一）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為幼兒園園長，於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再任職幼兒園並擔任園長。

（二）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仍繼續在托兒所擔任教保人員，或在幼稚園擔任教師，於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擔任幼兒園園長。

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者，得採計為第一項第二款之服務年資：

一、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服務於幼稚園，同時符合下列各目資格之代理教師之代理年資：

(一)大學以上學歷。

(二)代理期間具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

(三)其代理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且代理期間連續達三個月以上。

二、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服務於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設立之托嬰中心，同時符合下列各目資格之教保人員之服務年資：

(一)任職期間具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

(二)其任職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項第二款服務年資證明，應由服務之幼兒園開立，或得檢附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核發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證明文件，並均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其服務事實。

第一項第三款專業訓練，其受訓資格、課程、時數、費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7條第1項(幼兒園長之擔任人員)

(第1項)公立幼兒園園長，應由現職教師或現職不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擔任。

第12條

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在幼兒園服務：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損害兒童權益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諮詢相關專科

醫師二人以上後，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教保服務人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除第三款情形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四款情形依其規定辦理外，應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

第 20 條

以現職教師身分任公立幼兒園園長者，其考核、解聘及其他管理相關事項，準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有關公立國民小學校長之規定。以現職契約進用之教保員身分任公立幼兒園園長者，其考核、資遣及其他管理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應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聘兼或為專任。

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之遴選、聘任、聘期與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之任

期及其他管理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27條第2項

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季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且幼兒園應予協助。

附件1

雲林縣麥寮鄉立幼兒園115學年度園長遴選應附資料一覽表

報名序號：_____ 姓名：_____

請備齊「雲林縣麥寮鄉立幼兒園115學年度園長遴選應附資料一覽表正本(附件1)」、報名表正本、服務證明正本及符合報名資格之證件影本(以A4大小影印，並請逕行加註「與正本相符」及簽章)；證件正影本不齊，經通知補正，未於報名截止日前補正者，取消其報名資格。另相關表件請依序排列：

S	應附資料一覽表		報名人員自填		審核者填寫		審核者簽章
			有	無	有	無	
1	報名表正本						
2	新式身分證或設籍臺灣10年以上證明，附上戶籍謄本正本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4	現職公立幼兒園教師或不定期契進契約教保員服務證明正本						
5	幼稚(兒)園教師合格證書(無則免附)						
6	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6條第1項	擔任幼兒園教師、教保員或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畢業之負責人5年以上之服務年資證明。					
		100年12月31日以前於服務於幼稚園之代理教師之代理服務年資證明(無則免附)	具大學以上學歷之證明文件。				
			代理期間具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				
			代理期間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且代理期間連續達3個月以上之證明文件。				
			任職期間具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				
		任職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之證明文件。					

		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及格證書。						
編號	應附資料一覽表			報名人員自填		審核者填寫		審核者簽章
				有	無	有	無	
7	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6條第2項第2款者	具幼稚園園長資格者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之日(101年1月1日)前於幼兒園服務之任職證明(無者免附)					
			依幼稚教育法核定在案之幼稚園園長證明					
		具托兒所所長資格、修畢托育機構戊類訓練課程或主管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之日(101年1月1日)前於幼兒園服務之任職證明(無者免附)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核定在案之托兒所所長證明(無者免附)					
			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結業證書(戊類訓練課程)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核心課程結業證書(主管核心課程)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之日(101年1月1日)前擔任教師或教保員之服務年資證明，其教保經驗年資及資格並須符合101年5月30日修正前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14條之規定								
8	最近5年成績考核通知書							
9	園務經營理念報告書(一式9份)							
10	未在中国大陸設有戶籍、領用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之具結書(附件5)							
報名人員簽名：								

附件2

雲林縣麥寮鄉立幼兒園115學年度園長遴選報名表

照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身分證字號			
	職稱		服務單位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公) (宅)	(傳真) (行動)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院系所		領受學位年月	
經歷	服務機關名稱	職稱	職務內容		任職起迄時間	
	1					
	2					
	3					
幼稚(兒)園教師合格證書字號						
園長資格證書證號						
考核 (最近5年度)	114	113	112	111	110	
<p>1. 本人所提證件或資料無不實之情形。</p> <p>2. 本人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及第33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情事之一。</p> <p>3. 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所列犯罪情事。</p> <p>4. 本人最近3年內未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p> <p>5. 本人如有虛偽陳述，或所附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立切結人： (簽名蓋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input type="checkbox"/> 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原因： 審核人員簽章：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雲林縣麥寮鄉立幼兒園115學年度園長遴選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表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黏貼處

備註：

- 1、請將新式國民身分證黏貼於本表上，若因更名致證件與身分證不符者，請檢附有更名記事之3個月內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
- 2、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附件4

雲林縣麥寮鄉立幼兒園115學年度園長遴選

園長候選人經營理念報告書

【請一律以標楷體14號字體編輯，固定行高22，左邊裝訂】

【內容以6頁為原則】

姓名：_____ 服務單位及職稱：

項目	經營理念及策略	佐證資料
幼兒 學習		
課程 教學		
行政 領導		

項目	經營理念及策略	佐證資料
環境 規劃		
資源 統整		
辦園 特色		
研究 進修/ 著作		

項目	經營理念及策略	佐證資料
專長 或其 他特 殊表 現(含 各類 證照)		

報名人員簽名：

115學年度麥寮鄉立幼兒園園長遴選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 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有中國大陸護照。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領用情形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曾經領用(證號)【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年 月 日；取得原因：_____

(二)處理情形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

(官階資位級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①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②義務役軍官及士官。③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